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CHINA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

中货协培字[2014]46号

关于开展“中国货代物流行业创新成果”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货代物流企业科技进步，表彰在我国货代物流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实现我国货代物流行业的现代化水平，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开展了中国货代物流行业创新成果征集活动（以下简称“创新成果征集活动”），该活动开展三年时间里评出多项优秀创新成果。2014年，协会将继续开展“创新成果征集活动”：

一、征集范围

（一）征集内容

货代物流各领域中的优秀成果：课题研究成果，创新成果不设命题，需是处于货代物流行业领先或独具特色并有实际价值和效益的创新成果。

（二）征集时间

2014年征集之前五年内的优秀创新成果，即2009—2013年。

二、创新成果的入选标准

（一）理念的先进性。采用了先进的货代物流管理理念，有助于整合社会资源，扩大社会化需求，提升专业化货代物流服务能力，促进产业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

（二）模式的创新性。针对相关单位在货代物流研究中存在的普

遍问题，按照创新原则，对传统模式进行改造，也包括服务的创新和新技术应用，在现实运用中产生了积极效果。

（三）效益的显著性。已经具备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定的市场适应性与竞争力，并附有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

（四）经验的可推广性。成果内容真实具体，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模式方法具有标杆性、可操作性和推广价值，对同类企业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三、创新成果申报主体

货代物流企业、研究咨询机构、相关的院校、协会等，都可作为申报主体。从事相关工作的个人也可作为申报主体。

四、创新成果的提交和评审

（一）申报材料提交

申报材料的规范性。申报材料思路清晰、论述严谨、要件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申报成果应是经过专家评审、鉴定或验收的成果。

申报单位或个人应按评奖通知要求，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填写《中国货代物流行业创新成果奖申报书》，并附以下申报材料，同时递交电子版文档：

1. 鉴定（评审）证书或第三方出具的权威性的证明文件；
2. 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社会效益证明；
3. 应用于生产或实践的证明；
4. 成果报告；
5. 成果查新报告。

申报时间：2014年7月15日—11月15日。

（二）创新成果的评审和推广

1. 协会将组织专家教授和行业专业人士组成“中国货代物流行业创新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对创新成果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网上公

示。协会网页（www.cifa.org.cn），欢迎登陆浏览。

2. 2014 年度“中国货代物流行业创新成果奖”，将在 2015 年上半年进行评审表彰。

3. 企业申报并获得优秀创新成果奖的纳入 2015 年“中国货代物流企业百强排名活动”中特设的“最具创新型企业榜”。特别优秀的将在行业论坛中展示。

4. 特别具有价值的优秀成果将被推荐给有关政府部门，作为相关政策制定、实施和应用的参考。

五、联络方式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联系人：王晓宇

电 话：010—58603772 传真：010—64916401

E-mail: wangxy@cifa.org.c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楼 10 层 1027

邮 编：100101

附件：1. “中国货代物流行业创新成果奖”管理办法

2. 中国货代物流行业创新成果奖申报书

